

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偿还到期融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筹措安排能力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17年6月19日